**生產事故救濟案件申請專用信封**

**掛 號**

**寄件單位/姓名：**

請貼足

掛號郵資

**寄件人住址：**

 **聯絡電話：**

**10421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9號6樓**

 **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 啟**

**Tel：02-2100-2091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內附 | ※注意事項 |
| ☐ 申請書正本(一式二份)☐ 出院病歷摘要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☐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☐ 孕產婦產檢紀錄表☐ 死亡/死產證明書☐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| ☐ 診斷證明書☐ 救濟申請委託書☐ 繼承系統表※☐ 繼承人委託書※ | 1. 申請書上有申請人簽名並且蓋章。
2. 申請書上資料填寫須完整正確。
3. 申請救濟期限為生產2年內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資料如有修改應於修改處蓋章。
5. 申請死亡救濟給付者需檢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委託書。
6. 如委託醫療機構協助申請需填寫救濟申請委託書。
7. 申請救濟資料請用掛號方式郵寄，如以平信方式郵寄造成資料遺失，應由申請人或協助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 |